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理论与实践结合型系列教材·物流专业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主编 肖新梅 高洁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理论与实践结合型系列教材·物流专业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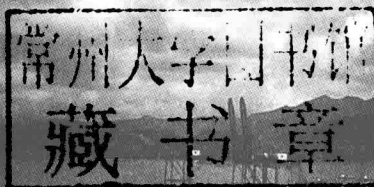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主 编 肖新梅 高 洁

副主编 王洪海 汪志林

参 编 蒋 燕 谢荣军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摘 要

本书基于报关业务工作过程编写,贴近报关人员和报关实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反映了海关及有关部门对报关业务的最新规定。本书的内容从一般进出口货物和海关特殊监管货物作业实施与管理展开,突出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技能的掌握,力求课程标准与报关职业岗位技能标准对接,体现技能为主的高职课程特色。全书共分为六个项目,分别是报关业务认知、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海关特殊监管货物作业实施与管理、进出口商品归类、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核算。

本书既可供有关高职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学使用,还可供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报关业务工作的人员作为学习和提高报关知识、业务能力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肖新梅,高洁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1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理论与实践结合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09-9744-5

I. ①报… II. ①肖… ②高…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230 号

报关实务

肖新梅 高 洁 主 编

策划编辑:张凌云

责任编辑:华竞芳

封面设计: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张会军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499千字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43.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相关领域的文献,已列示于书后的参考文献部分,但仍可能有遗漏。在此谨向已标注和未标注的参考文献的作者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和由衷的歉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期不断改进。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报关业务认知	1
任务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认知	3
任务二 报关从业人员管理	14
任务三 报关单位海关管理	20
任务四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措施	26
项目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43
任务一 报关现场作业实施	49
任务二 报关现场特殊作业实施	70
任务三 报关单证的存档管理	76
项目三 海关特殊监管货物作业实施与管理	83
任务一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85
任务二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117
任务三 减免税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133
任务四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147
任务五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155
项目四 进出口商品归类	167
任务一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172
任务二 进出口商品归类作业	180
项目五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87
任务一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作业	190
任务二 报关单填制复核及错误排查	244
任务三 QP 系统实际操作	258
任务四 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作业实施	270
项目六 报关核算	277
任务一 完税价格的确定	281
任务二 原产地及税率的确定	291
任务三 进出口税费核算	299
参考文献	307

项目一 报关业务认知



BAOGUAN
SHIWU



项目目标

- (1) 掌握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 (2) 熟悉海关的主要任务。
- (3) 了解海关、报关基本知识。
- (4) 能够顺利完成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严格执行报关行为规范,接受海关监督管理。



知识链接

一、报关的含义及范围

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时必须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报关是履行海关进出境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范围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进出境物品三类。

1.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种类复杂,按照海关监管制度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货样和广告品、租赁货物、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出境修理货物、集装箱箱体、出料加工货物、溢卸和误卸货物、退运和退关货物、放弃和超期未报关货物等。

2.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用以载运人员、货物和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的船舶、航空器、车辆和驮畜等。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包括进出境行李物品、进出境邮递物品和进出境其他物品。进出境行李物品是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邮递物品是通过邮局邮寄的包裹、小包邮件、保价信函、印刷品和国际邮袋等;进出境其他物品主要包括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和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二、报关的主体

报关的主体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我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并向海关注册登记获得报关权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的货物报关。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即报关企业,目前,我国从事代理报关服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主要有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

经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和主营报关业务的报关行两类。

2.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包括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航空器的机长及其代理人,国际联运火车的车长及其代理人,进出境汽车的驾驶员,进出境驮畜的所有人及其代理人,以管道、输电网等特殊运输方式运输进出境货物的经营单位等。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等。

3.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包括携带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带人及其委托人,分离运输行李物品的旅客,进出境邮递物品的境内收件人、境内寄件人等。

任务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认知



任务引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同时,该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进出境的监督管理职能,报关单位作为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担负着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及处理相关事务的义务。

任务引入

报关业务在海关和报关单位之间展开,报关人员则是联系海关和报关单位的桥梁。某高校学生小张对报关行业非常感兴趣,打算毕业后从事进出口报关工作,但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报关人员,小张对报关工作的认识还不够系统。

任务分析

小张需正确认知海关职能和报关业务开展相关规定。

相关知识点

一、报关从业认知

(一) 报关的种类

1. 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根据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间接代理报关仅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2. 口岸报关、属地报关与“属地+口岸”报关

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属地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或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属地报关必须办理相应的转关手续。

“属地+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员在属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的报关方式。

3. 逐票报关与集中报关

逐票报关(申报),即以每票货物为单位按规定的格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一种传统的报关方式。集中报关(申报)是指对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备案,收发货人可以先以清单方式申报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其他海关手续的一种特殊通关方式。

(二)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口货物报关

海关对不同监管性质的进出口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整体而言可以分为前期阶段、进出境阶段和后续阶段。前期阶段和后续阶段适用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部分海关监管货物。对于一般进出口货物而言,没有前期阶段和后续阶段,其进出境阶段分为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四个环节。

2.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1) 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

《海关法》第十四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可见海关严格监管运输工具进出我国关境,通过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的进出境申报实现其监管。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其具体申报情况如下。

(1)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

(2)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旅客、物品情况。

(3)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情况。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若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还需要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能说明其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的相关证明文件。

2) 舱单申报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实施管理,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以及舱单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规定: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舱单

数据项填制规范,完整、准确地向海关申报传输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物品的舱单电子数据。

海关在进境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且收到进口舱单电子数据并对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签章的纸质舱单审核、确认后,方可接受进口货物、物品的申报;海关在出境运输工具实际离境后,及时收取出口清洁舱单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出口清洁舱单核销后,才予办理出口退税证明联的签发手续。舱单传输人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货运代理企业、船舶代理企业、邮政企业以及快件经营人等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和装(乘)载舱单。

原始舱单是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预配舱单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装(乘)载舱单是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舱单传输人和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通过以下途径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各直属海关对外接入局域网(包括地方电子口岸)。

3. 进出境物品报关

《海关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自用、合理数量”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应按货物而非按物品,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1) 行李物品

行李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是进出境旅客申报。进出境旅客申报是进出境旅客为履行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做的书面申明。

我国海关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又称为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又称为申报通道,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

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结合自己所携带物品的情况自行选择绿色通道或红色通道。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红色通道。

进境旅客携带有以下物品的,应选择红色通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主要有: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制品;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 000元(含5 000元)的自用物品;非居民旅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2 000元(含2 000元)的物品;酒精饮料超过1 500毫升(酒精含量在12%以上),或香烟超过400支,或雪茄超过100支,或烟丝超过500克;人民币现钞超过20 000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5 000美元;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或其他限制进境的物品;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等。

出境旅客携带有以下物品的,应选择红色通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主要有: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 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便携式计算机等旅行自用物品;人民币现钞超过 20 000 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 000 美元;货物、货样、广告品;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或其他限制出境的物品;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对于经海关办理手续并签章交由旅客收执的申报单副本或专用申报单证,在有效期内或在海关监管时限内,进出境旅客应妥善保存,并在申请提取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或购买征、免税外汇商品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时,主动向海关出示。



实践案例

iPhone 6 每人限带 1 台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前 iPhone 6 还没有在中国关境内正式上市,很多苹果粉丝只能在国外或者香港购买。在香港官网 16G 版本 iPhone 6 的价格为 5 588 港币,折合人民币不到 5 000 元,而海关总署曾发布规定居民旅客进境有 5 000 人民币的免税额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手机属于 20 种不予免税商品之一。因此,只要入境携带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都是需要向海关缴纳行邮税的,不能免税。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苹果手机应该归入“触屏式手持移动电话机”,完税价格另行规定,税率 10%。税款=完税价格×税率,海关会以您提供的真实销售单证为基础,比如发票,审定完税价格。以最便宜的 16G、4.7 寸的 iPhone 6 为例,香港地区售价 5 588 港币,按汇率换算,税款大约为 440 多元。

海关建议,到香港旅游的各位人士,每人随身携带 1 台自用的 iPhone 6 入境,到时候主动申报,征税就可以;也可以选择邮寄,且一个包裹里只能放一部 iPhone 6。不过,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规定,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仍需按照个人物品征收 10% 的行邮税。如果带了 2 部以上的手机,那所有手机就只能退运或按照货物报关了。需要说明的是,货物报关需委托报关行处理走流程,这样一来还得支付一笔手续费,对普通人来说程序繁复且不划算。

对于存在恶意隐瞒申报、涉及走私等情节较为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经查实的,将没收涉案物,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2) 邮递物品

进出境邮递物品以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海关报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为遵守其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我国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或“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



知识扩展

近年来,中国海外代购市场增长速度远高于网上零售市场整体发展速度。易趣网的数据显

示,自该网站开通网站代购自营业务以来,每月成交量以3~5倍急速增长。化妆品和奶粉的代购是最主要的海外代购物品。

而如今,随着关税政策的调整,海外代购市场发展速度将会放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3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我国对邮递进境物品应缴进口税超过50元的一律按商品价值全额征税。而此前,寄自港澳、海外地区(不含港澳)的物品征税起征点分别为400元和500元。以一款在美国售价1500元的GUCCI粉色短款钱包为例,按照当前50%的税率、邮购关税免征税额度为500元计算,这款钱包2010年9月前入境需缴税250元,但2010年9月后入境就需缴税700元。

关税调整政策发布后,加重了代购的成本,海关此举旨在打击假借个人自用包裹入境实施走私贸易的行为。

新型贸易业态近年来不断发展,比如跨境电子商务。电商成交的商品通过快件的方式运输进境或者出境。2014年7月1日,我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统一版本通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便捷通关和有效监管,既提高了通关效率,又降低了企业的成本。据对国内5家最大的快件公司进行调查显示,其中95%以上的快件商品是按照进出口货物向海关进行报关,海关纳入统计,仅有不到5%的比例是按照个人自用物品向海关申报。

实践案例

邮递的iPhone 6被海关查扣

2014年10月10日以前iPhone 6、iPhone 6 Plus尚未在中国内地发售,有不少“海淘族”早已通过国外购物网等渠道“尝鲜”。海关加大对iPhone 6邮包的查验力度,截至2014年10月13日,399台从境外邮寄回来的iPhone 6被扣留在长沙海关,其中124台必须退运。

查扣的“海淘”iPhone 6来源地最多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日本、美国和中国香港。2014年国庆黄金周达到高峰,最多一天查扣了86部。其中,市民个人“海淘”入境居多,大部分邮包中只有1部手机,少数装有2部,最多的一个邮包达到7部。

根据海关总署规定,个人寄自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总价值不能超过800元;寄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总价值不能超过1000元;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因此,个人邮寄一部自用的iPhone 6,虽然价值超过1000元,也可以缴税入境,征税标准与旅客携带入境的征税标准一致。目前,长沙海关主要参考中国香港市场,比如iPhone 6(16G)的完税价格为4000元,乘以10%的税率,应缴纳税款为400元。

如果同时邮寄2部及以上的,就必须按照货物进行报关或者办理退运手续。我国规定,手机作为商品进口,必须在从境外发出前,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和自动进口许可证,因此实际上,已经邮寄入境的手机难以按照货物报关,只能退运。因此,通过“海淘”网站购买iPhone 6,最好每次买少数几台,限于合理自用或赠送亲友,并叮嘱卖家每个邮包只放1台手机,避免被退运。

3) 其他物品

(1) 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海关法》第五十条规定:“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外国驻华使馆和使馆人员

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使馆及使馆人员首次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前,应当持规定材料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使馆及使馆人员运进或运出公用、自用物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随附其他单证,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运进机动车辆的,还应当递交使馆照会;使馆和使馆人员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应事先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使馆及使馆人员的有关物品禁止进出境。主要有:携运进境的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的;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备案、申报手续的;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应当提交有关证件而不能提供的;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再次申请进境同类物品的;违反海关关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交代表随身携带自用物品进境时,应向海关口头申报;外交代表随身携带超过规定限额的限制性进境物品进境时,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由海关按照有关条例、条约和协议办理。

二、海关管理认知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包括同级党的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干预。中国海关依照《海关法》规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自2014年以来,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我国外贸进出口呈现逐季好转的态势。据海关统计,2014年前三季度,全国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总值达19.4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其中,出口10.4万亿元,增长3.6%,进口9万亿元,下降0.1%,贸易顺差1.4万亿元,扩大35.3%。

(一) 海关职能概述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又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

海关是国家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之一,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其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确保该活动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涉及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保证法律、行政法规顺利实施的直接行政管理行为。我国海关关徽(见图1-1)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我国海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

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我国海关有以下四项基本任务。



图 1-1 我国海关关徽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海关监管对象分为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三大体系。

2. 征税

海关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监管是征税的保障。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对准许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国家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

3. 缉私

走私是指进出关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查缉走私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和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实践案例

深圳海关查获珍稀动物玳瑁走私案

2014年6月25日,深圳海关海上缉私部门在粤东大亚湾海域对一艘木质渔船展开突击检查中,发现该船船舱藏有大量的疑似玳瑁背甲盾片,经清点,共有龟片5312片,塞满了整条小渔船的船舱。经北京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初步确认,查实该批龟片均为国家濒危二级保护动物玳瑁的背甲盾片,并经农业部渔业渔政局进一步鉴定,所有玳瑁背甲盾片折合玳瑁共408只,单壳就重达105公斤,按照亲体价值预估计达734.4万元。目前,该案船上涉嫌走私的3名嫌疑人全部被刑事拘留,背后操纵走私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林某也已经被海关抓获归案。该案主要嫌疑人将面临严厉的刑罚。

4. 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

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海关统计有助于强化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有助于国家对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有助于海关对业务管理和执法状况进行监控。

近年来,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通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又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能,这些新的职能也是海关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我国海关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机构按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个层级设立。海关总署为全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国海关;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正部级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内设 15 个部门,并管理 6 个直属事业单位、4 个社会团体和 3 个驻外机构。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以下简称监察部)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监察局。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协助海关总署管理广东省内的海关;海关总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后简称特派办),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还设有海关总署秦皇岛培训学校和上海海关学院 2 所海关学校。

直属海关是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的海关。目前,我国共有 46 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41 个直属海关、2 所海关院校),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如图 1-2 所示。



图 1-2 全国直属海关分布图

隶属海关是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我国现有隶属海关 562 个,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四) 海关执法的依据

我国海关的执法依据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体制,包括《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行政规章。同时,我国海关的执法应遵守我国签订或缔结的海关行政互助协议和海关国际公约。

1. 海关基本法律

《海关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公布。《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2. 海关行政法规

海关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实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简称《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海关管理方面涉及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等。

3. 海关规章

海关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海关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其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但其效力等级低于海关基本法律和海关行政法规。

4. 海关规范性文件

海关规范性文件以海关总署公告的形式对外公布。它是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依法在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是海关总署制定的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不过其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5. 海关行政互助协议和海关国际公约

海关行政互助协议是两国之间订立的双边协议,如我国与美国签订海关互助的协定、与韩国签订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目前,我国已与几十个国家缔结了海关行政互助协议。我国作为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方,签订或缔结的海关国际公约有《京都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等。

(五) 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职能。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行政审批权

行政审批权包括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出的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对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的审批和对减免税的审批等。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概括为“征、减、免、补、追”税费权，具体包括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等。

3. 行政检查权

海关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以顺利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权。海关行使检查权受“两区”和“授权”的限制。“两区”是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授权”是指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见表1-1）。

表 1-1 海关检查权的行使

限制 对象	“两区”	“授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	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 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外	①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授权； ②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走私嫌疑人身体	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2）查验权。海关有权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进行查验。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甚至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3）查阅、复制权。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单据、业务函电、账册、记录、文件、录音录像制品和有关的其他资料。

（4）查问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为调查其违法行为，海关有权对其进行查问。

（5）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授权，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稽查权。《海关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7）施加封志权。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4. 行政强制权

（1）扣留权。海关行使扣留权受“条件”“两区”和“授权”的限制（见表 1-2）。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犯罪嫌疑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并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处理。